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持股量增加

本公告由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LSH」)告知，LSH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自本公司主要股東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及袁錦新先生購入9,224,000股及2,124,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股份」)，總代價分別為3,339,088港元及768,888港元，釐定代價時已參考購入轉讓股份日期前，本公司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收購後，LSH持有317,01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60%。由於LSH分別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擁有14%及86%，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司徒志仁先生(「司徒先生」)全資擁有，故方通女士、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司徒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據此，方通女士、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司徒先生被視為於317,01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顯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願意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